

## **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23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24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37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### **一、概述**

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根据规定，公司应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相应变更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、金融资产转移、套期会计、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23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24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37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### **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 **（一）变更情况**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

1、公司金融资产将根据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

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），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，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；

2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以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；

3、对于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，引入针对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特殊列报方式；

4、套期会计方面，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，取消了有效性测试的定量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；

5、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## （二）变更影响

根据财政部要求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。公司于2019年初变更会计政策，自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根据衔接规定，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，因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转换产生的数据影响，将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。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23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24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37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，相应变更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、金融资产转移、套期会计、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四、监事会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23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24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37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，相应变更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、金融资产转移、

套期会计、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

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 23 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 24 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 37 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，根据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针对上述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 23 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 24 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 37 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，相应变更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、金融资产转移、套期会计、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赵如冰、罗炜、傅达清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

#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对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意见

因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 23 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 24 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 37 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），根据规定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第 23 号《金融资产转移》、第 24 号《套期会计》、第 37 号《金融工具列报》，相应变更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、金融资产转移、套期会计、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政策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